

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事项及 发行总体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董事：

我行计划在 2017 年度发行 5 亿元（3 年期）的绿色金融债，发债融资的资金将用于绿色项目贷款。现提交发行绿色金融债的事项及总体方案，请审议：

一、绿色金融债简介

（一）推动背景

为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2015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绿色金融债公告》。该公告对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应具备的条件和发债报送材料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同时也公开发文阐述了绿色债券的意义和目标导向。

（二）绿色金融债的定性

对商业银行而言，绿色金融债就是为了给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发放贷款、以公开发债方式募集资金的专项债券。此类专项债类似于小微金融债、同业存单等金融市场常规融资业务，不同于商业银行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资本债务，不会影响我行资本的

变化。

对于我行来说，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意义是贯彻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响应人行绿色金融债券相关政策的号召，践行金融支持新疆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本行金融服务绿色发展，进一步提高本行金融服务能力。

（三）我行具备发债的基本条件

按《绿色金融债公告》的规定，发债需要符合四项基本要求。具体包括：金融机构要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金融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以此判断，我行符合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基本条件。截止上年末，城商行中已经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是青岛银行、江西银行和乌鲁木齐银行等六家机构，总发行规模有 180 亿元。

二、发债准备情况

（一）监管机构的支持

自 2016 年以来，人民银行克拉玛依中心支行多次要求我行支持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发行绿色金融债券。2017 年进一步通过人行报文系统向我行发文，要求我行高度重视并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

（二）主要工作准备情况

1.发债主要程序

绿色金融债发行主要流程包括四项内容。一是发行人汇集绿色产业项目，且需经央行认可的外部认证机构认定，形成绿色企

业信贷储备项目。二是发行人履行内外部合规流程，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书面同意发行。三是组建绿色债券承销团，完成审计、评级、发债要素等基本事项。四是监管报批，先后通过银监会、人行同意后可正式通过发债主办机构发行。

从同业发行绿色金融债的经验看，整个流程需要 6 个月左右，其中乌鲁木齐银行绿色金融债从准备到正式发行用时约 11 个月。

2.我行准备情况

2016 年以来，我行已经在准备发债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三大类工作：一是行内准备情况，我行已经要求分行营销绿色信贷项目，待发债事项通过后将由外部机构认证；制定下发了制度办法；成立工作组部署安排相关发债工作。二是外部机构准备情况，目前已经就绿色项目认证、组建承销团发债等主要事项与外部多家机构达成协议，等待进行集采流程。三是监管支持方面，我行已向克拉玛依人行、银监局做专题汇报，两家监管机构明确表示将全力支持发债事项。

三、总体方案

（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二）债券期限品种：3 年。

（三）票面利率：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由公开市场发行结果确定。本期债券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

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性质：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公告》的范围使用。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八）决议有效期：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九）发行授权：本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实施并具体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做相应的调整。

以上，请审议。

2017 年 6 月 21 日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

昆仑银行董〔2017〕6号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在北京召开，应到董事9人，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事项及发行总体方案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各项议案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表决结果符合本

行《章程》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同意《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事项及发行总体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聘用昆仑银行2017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同意《关于提名赵文泉担任昆仑银行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召开昆仑银行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

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事项及 发行总体方案的决议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召开，本行董事 9 人，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事项及发行总体方案的议案》，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同意票超过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结果符合本行《章程》规定。

董事会同意《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事项及发行总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事项及 发行总体方案的议案签字页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名
闫 宏	✓			闫宏
佐 卫	✓			佐卫
陈新发	✓			陈新发
刘 强	✓			刘强
曲海潮	✓			刘强(代)
陶建宇				
明 东				
庞月瑛	✓			庞月瑛
石俊志	✓			石俊志


2017年6月21日

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事项及 发行总体方案的议案签字页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名
闫 宏				
佐 卫				
陈新发				
刘 强				
曲海潮				
陶建宇	✓			
明 东				
庞月瑛				
石俊志				

2017年6月21日

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事项及 发行总体方案的议案签字页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名
闫 宏				
佐 卫				
陈新发				
刘 强				
曲海潮				
陶建宇				
明 东	✓			
庞月瑛				
石俊志				

2017年6月21日